

## 徐小波：台灣優勢不因大陸崛起而消失

「不能執行」的政策規定，才是阻礙台灣發展空間，盼政府速提產業控股公司配套措施，莫再拿兩岸問題來意氣用事

陳碧芬 / 專訪

被稱之「台灣前景樂觀派龍頭」的徐小波，認為台灣的優勢並不會因為大陸崛起而有消失之虞，而是「不能執行」的政策規定，掩蓋了台灣持續發揮優勢的空間與契機，日前的晶圓廠、科技人才赴大陸等限制，都不利於「台灣的願景」之塑造。他希望，政府盡快提出產業控股公司的相關配套措施，及早讓熟知全球佈局的台商，安心的選擇家鄉作為全球營運總部，「政府不能再拿兩岸問題來意氣用事了」。

徐小波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，素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、熱心企業新知，他曾多次代表台灣參與 APEC，近十年來不少與國家未來藍圖有關的願景構想，可以看到他貢獻的心血。他說，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沒有回頭路，台灣更要持續在既有優勢上深耕，以知識經濟化的策略包裝，把台灣的能量有次序地釋放。以下是專訪部份內容：

### 釐清保護企業技術領域

問：有關高科技產業赴大陸投資，近來引發朝野激烈討論。您認為，我們應該從中學到什麼樣的教訓？

答：主張限制高科技業赴大陸投資者的基本論點，在於擔心台灣高深技術會流失，因此主張保護國家產業的工業技術，以防止工業間諜偷取秘密技術給第三者。此種論點和美國工業間諜法類似，然而該法是在保護企業，不是用來干預企業，即使要保護技術，一定限制在國防軍事領域，國內的反對者沒有釐清這部份。

至於將工業技術的外移，視為國家產業的流失，這和實際情形剛好相反。一但業者決定赴海外投資，以企業自有技術，投資百分之百股權的子公司，是集團內的衍生公司，技術還在自我企業內，還是企業的一部份。IBM 到海外投資，就不曾擔心技術會流失到別人手裡，這也就是說，企業自然會有保護自己的機制。

企業保護自有智慧財產權有整套做法，企業把自有技術用到投資的子公司，是基於掌握經營權，以增加競爭力、市場佔有率，如果發生員工偷取技術，自然可以採取法律行動，這部分不應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。還有，晶圓廠的技術不應該說成台灣特有的，嚴格來講，源頭都是從國外學習來的，即是有台灣的專利權，基於知識經濟立場，並不應該限制授權給國外。靠技術賺錢，要採專利授權，是現階段台灣應該要走的路。

至於限制科技人才赴大陸，可能會適得其反，會對海外返台的科學家，前瞻技術人員產生排擠效應，此法不僅科技人員的定義不明，亦不利繼續吸收海外台籍科技人員返台。這些法規明顯是不能執行的，在法律界就會認定為「不好的法

律」，若執政者貿然施行，鐵定會傷害到自己的公信力，兩岸管理條例所訂定的內容，很多也是不能執行，隨手拈來都是例子。

### 應扮演全球資訊整合者

問：您認為的「台灣的願景」為何？

答：有關台灣的願景，以近十年來我參與政策的經驗可以說明。我曾參與亞太營運中心的設計，民進黨在一九九八年召開的產業政策研討會上，我也提出「如何使台灣企業成為亞太經濟體系中之整合者」，現在我將之提升為全球資源的整合者，對於優勢要加以發揮，至於劣勢要即時改善。

台灣優勢方面，第一。貿易、技術實力厚雄；第二，台灣企業與歐美關係良好，可以拿到訂單，讓台灣的高科技產業成為全球產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；第三，台灣人民富有創業家的精神；第四，台灣企業擁有擅長製造、行銷、控制成本、及整合等特異功能。就此來看台灣的願景：第一，要把優勢加以分析，讓優勢擴大，做到全球資源的整合，要永遠保持優勢。

第二，在未來趨勢中，台灣會缺少廉價人力，台灣的經濟發展到今天。這是很正常的現象，所以要擅用下游的資源，到越南等地投資生產線。我不認為這是所謂的掏空台灣，投資不是拿錢去送人，而是在土地、勞力成本考量下，去換取企業競爭力、換取市場佔有率，以及相當實在的經營權、所有權。如果，因為赴海外投資就被掛上台灣空洞化的大帽子，那我要借 MIT 教授拉賽德所說，那台灣鐵定會邊緣化，因為別人會不需要台灣，台灣也不能提供給外商企業在經營上可用的任何條件。

綜合來說，台灣的願景，台商的優勢、政府的政策法令，不但要使優勢繼續保持、還要成長。政府的願景，台商的優勢、政府的政策以法令，不但要使優勢繼續保持、還要成長。政府的願景就是配合台灣的未來發展。由本土化發展到全世界，本土優勢發展到整合全世界資源。

問：如果台灣什麼都推向國際，那拿什麼來「根留台灣」？

答：第一，永遠保持競爭的優勢，發揮台商的特異功能，讓它成長、擴大，調整現階段的財政、金融政策，以能夠提供台商所需的金融服務業為基準。第二，讓產業控股公司的想法在台灣落實，這部份目前看來還缺乏很多配套的措施。

### 間接投資規定應該取消

推動產業控股公司的概念，是接受台商在海外各地投資的事實，政府願意給誘因，讓台商所有海外投資的股份，均由台灣的產業控股公司擁有，換句話說，間接投資的規定應該取消。所需要的配套對策：第一，能擁有各地的股份；第二，要有租稅政策的配套，以稅賦誘因讓業者願意把錢匯回來；第三，讓控股公司順利上市、上櫃，在台灣的資本市場上有發揮的空間；第四，讓外國公司來台灣上市，現在是台灣公司會到那斯達克上市，那是把錢拿到海外去，政策上應該將之反過來，讓外國公司來台上市，香港創意表現不好，台灣的條件比香港好，大可

以有志氣把「Tasdaq」做的更好，現在用收網方式，把台灣的願景弄出來，每一個台商在全球化經營下，有各種策略、到各地投資，技術又可以專利授權出去。在此思考下，對台灣的願景有幫助，對政策、架構有幫助。

執行上的困難，要加以克服，第一，為能使營運總部的規則訂定出來後，確實吸引到許多國內、外企業，在制定過程就要和產業界有密切的互動，把規則要訂成適合業者所需要的模樣；第二，配套措施，其中包括公司法相關條文的修正，租稅的優惠，上市（櫃）的條件與環境，外部政策均是。

上述提到的每一件事情都不能再蹉跎了，政府不能拿兩岸間問題來意氣用事，不能等所有台商都到海外設立控股公司後，那時候再以所謂的「愛台灣」作為空口號，都沒有用了。

問：政府堅持於外匯管制，是台商不肯留台、外商不肯來台的因素之一，你認為現在是可以重新考量的時機嗎？

答：絕對可以。以中國大陸對美國出超的金額，試圖把台商接單、大陸製造的金額突顯出來，結果顯示，台商在海外的外匯總數超過台灣的外匯存底，這是台商很特別的優勢，值得世界經濟發展史記上一筆。韓國正在考慮全面開放資本市場，台灣更應在企業佈局全球的同時，重新考量財金政策上的配合。

### 把台灣能量有次序釋放

問：中國大陸壯大之後，所謂的「台灣定位」相當模糊，應該如何重新檢視？

答：大陸的轉變及趨勢走向市場經濟，社會、經濟、法律制度已經開始變化，中產階級出現，民間部門壯大，私有財產權也應該要出來。私有財產權是所有國家的法律根據，中國大陸現在還沒釋放，反而以吸引外資方式推動經濟，最終還是會走到所有權的法律確立。

一旦中國大陸私有部門發揮角色，那就共產主義崩潰的邊緣，我估計那一天的到來還有二十年，這對台灣在大陸發展的機會是很大的。台灣能在大陸有投資行為，代表台灣有經營管理權，土地有長期使用權，以及市場的佔有，也就是說，台灣擁有大陸經濟的一大塊。很顯然，大陸經濟開放決不能回頭，台灣當然也要持續將優勢發揮至極。

問：扁政府上台時把知識經濟喊得相當響亮，現在應該是階段性回頭檢討的時機嗎？

答：所謂的知識經濟，我簡單的說，是不靠政商關係、不靠祖先餘蔭、不靠天然資源來創造財富。在知識經濟時代，台灣首要發展的事金融服務業，規定上下不要綁手綁腳，應該快快跟上製造業在海外佈局的能力；其次，流通業，貿易服務業，非常適合在大陸佈局；還有，農業的技術與服務，都有它的發揮潛能。總而言之，知識經濟化的包裝，能把台灣的能量有次序地釋放，這個方向是對的，全民應該繼續走下去。